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特殊優秀教學人才彈性薪資支給作業規定

100 年 09 月 06 日行政會議通過
107 年 04 月 17 日行政會議通過
108 年 06 月 11 日行政會議通過
110 年 05 月 11 日行政會議通過
113 年 09 月 03 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執行本校特殊優秀教學人才彈性薪資支給，特依據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辦法」與「特殊優秀教學人才彈性薪資支給要點」訂定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特殊優秀教學人才彈性薪資支給作業規定」。
- 二、申請本校特殊優秀教學人才彈性薪資獎勵之教師，須於每年9月30日前向教務處提出申請，申請時須填具申請書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。申請文件經相關處室覆核後，由教務處彙整送交彈性薪資審查委員會審議。
- 三、特殊優秀教學人才彈性薪資之採計項目與支給標準如下：
 - (一)「教學實踐研究計畫」之定額獎勵金：
 1. 獲教育部核定通過之教育部「教學實踐研究計畫」主持人(不包括共同主持人)，於計畫執行期間獎勵每月8千元，按月核發一年。
 2. 額外獎勵107年度起獲教育部遴選為「教學績優計畫」執行主持人,每月獎勵金 8 千元，按月核發一年，依據教育部公告名單發放，獲獎者無須提出申請。
 - (二) 積點制獎勵金：依所有申請者當學年度所獲得之總點數進行排序，點數採計方式如附表一說明，總點數排序前20名且總點數在15點(含)以上者，每月獎勵金1萬元；未獲前述獎勵金，其總點數排序在前60名且總點數在12點(含)以上者，每月獎勵金8千元；未獲前述獎勵金，其總點數排序在前60名且總點數在8點(含)以上者，每月獎勵金5千元，獎勵金自申請日之當學年度按月核發一年。

申請人得同時申請前兩款獎勵金。彈性薪資審查委員會得視當年度之實際狀況，調整彈性薪資之支給標準與受獎勵名額。
- 四、依本作業規定核定通過者，除支給金額外，仍得依本校所定各相關辦法申請各項教學、研究及行政等支援。
- 五、已獲特殊優秀教學人才彈性薪資獎勵者應於每年8月31日前，於「特殊優秀教學人才彈性薪資專區」平台，上傳教學相關成果資料(如教案、講義、教學歷程紀錄、輔導紀錄、計畫執行成果或獲獎資料等)，並經審議通過後，始得提出次一期程之申請。
- 六、本作業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一、特殊優秀教學人才彈性薪資獎勵採計之加(減)點數

(以主辦單位公告之申請學年度為計算期程)

項次	項目	獎勵採計加(減)點數	認證單位
1	3年內獲教學單位推薦為傑出教師,並經院教評會複選通過,進入校級參加「傑出教學獎與優良教學獎」決選者;惟獲得「校傑出教學獎」者獲獎當年度不採計。	加 10 點, 僅採計1次。	教務處
2	當學年度獲學生票選「傑出教學獎與優良教學獎」結果之前百分之四十之教師。	加 3 點	教務處
3	參與本校「高等教育深耕」等計畫之教學創新活動(詳如教務處特殊優秀教學人才彈性薪資專區網站/計畫積點檢核表區之公告), 成效優良並獲相關單位認證者。	每件至多加 5 點, 每學期以 3 件為限。	教務處
4	執行教育部教學獎補助計畫(不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), 成效優良者。	每件至多加 5 點, 每學期以 3 件為限。 【多年期計畫分年計算計畫件數, 同件每年度僅採計1次。同件計畫同職稱主持人如有多位者, 每人點數依人數平均之(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)。】	教務處
5	進行其他校內外人才培育與教學創新活動, 有顯著成效並能提出具體事證者。	至多加 6 點, 每學年度以 1 件為限。	教務處
6	未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者。	減 25 點	人事室
7	本校教師評鑑及基本資料庫「教學成效」之年度總點數低於20點者。	減 8 點	教務處
8	授課科目「教學評量」分數未達3.0。	每門科目減 4 點	教務處 進修部
9	授課科目「教學評量」分數介於3.0 (含) 至3.4 (含)。	每門科目減 2 點	教務處 進修部
10	期限內未填教學大綱及進度(減 1 點)、未按時完成加退選或撤選簽核(減 2 點)、未按時完成期中預警(減 1 點)、未按時繳交學期成績(減 2 點)、成績送教務處後提出更改學期成績(減 2 點)等違反教務行政規定, 影響學生權益者。	每學期每一項目 減 1 - 2 點	教務處 進修部